

南通市数字经济(网络安全)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通网职〔2023〕1号

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全市数字经济(网络安全)工程专业初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委网信办、县(市)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市各有关单位,各有关企事业单位:

为认真做好 2023 年度全市数字经济(网络安全)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,根据《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全省数字经济(网络安全)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》(苏网职〔2023〕1号)要求,经市职称办同意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评对象范围

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网络安全研究、网络安全产品生产、网络安全技术应用、网络安全服务等方面专业技术工作,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(聘用)合同的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才,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才。

公务员(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)、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。

二、申报评审政策

（一）2023 年度数字经济（网络安全）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按照《江苏省数字经济（网络安全）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2〕18 号，以下简称《资格条件》）执行。

（二）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〈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9〕183 号）规定，符合网络安全工程职称对应的职业资格，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。

（三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（专业）评价基本标准条件，按照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1〕132 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。

（五）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（任职年限）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（学位）等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网上申报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。

材料报送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。

四、申报方式及材料要求

凡符合《资格条件》的人员，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。申报人员本人须对材料真实性负责，所提供的材料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职称申报采取线上填报、线下同步提交纸质材料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线上填报。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（<https://www.jssrcfwypt.org.cn/>）职称专栏，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，自助下载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一式3份，并经县（市）区人社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，与申报评审其它相关纸质材料一并提交。

（二）提交纸质材料。申报人员应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，对照《资格条件》要求提交个人业绩等纸质材料。申报人员应通过所在单位进行申报，由所在单位审核、公示，并出具审核推荐意见后统一报送。

申报纸质材料主要包括：

1.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，3份；
2. 江苏省数字经济（网络安全）工程专业申报__级职称人员简介（公示）表（附件3），6份；
3.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4. 继续教育相关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5. 任期内专业技术工作总结；
6. 任期内主要完成的发明专利、研究课题、工程技术项目等业绩成果证明材料以及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7. 任期内标志性论文、著作材料；
8. 符合破格申报的证明材料。

上述材料3至材料8，请按照《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目录》（附件1）顺序装订成册，由前至后编好页码，并将页码填入《目录》页），《目录》作为申报材料的封面一并装订。材料1、2不装订入册，与装订后的材料一并放入材料袋内提供。

上述材料中，所有复印件须经单位（或人事部门）相关负责人核实签字并盖章。

四、材料审核及报送

（一）单位审核推荐。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（含学历、任职年限、工作业绩、发表论文或论著等）进行认真审核，并核实申报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，并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对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在《申报网络安全工程专业__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介（公示）表》（附件3）中提出明确推荐意见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。

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，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、公示、推荐等程序。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，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、公示、推荐等程序。

（二）主管部门审查。县（市）区委网信办或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对申报人员材料严格把关、审查核实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审。申报材料不完整、不规范，不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。报送材料时需提交加盖公章的《申报网络安全工程专业__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

纸质版 1 份,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:zhc.wxb@nantong.gov.cn。
其中,申报不同层级职称人员情况一览表要分别汇总。

五、报送材料地点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赵老师

联系电话:0513-85215031, 13862928967

地址: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行政中心市委网信办

六、有关事项说明

1. 申报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及参评材料真实可靠,承诺如有不实或隐瞒自愿接受因失信行为带来的各项处罚。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,对通过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,一经查实,一律予以撤销,并记入诚信档案库,记录期为 3 年。

2. 根据有关规定,本次评审费用(不含答辩费)标准为中级 200 元/人、初级 80 元/人,申报人员在提交材料时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。转账账号:1111820109000058268,开户银行:工商银行南通青年路支行,户名:南通市财政局,汇款时请备注“网信办+申报人员姓名”。

3. 申报有关文件和附件可在江苏网信网-服务互动-通知公告栏查阅和下载(<https://www.jswx.gov.cn/fwhd/tzgg/>),所有表格内容和格式不得调整。

南通市数字经济(网络安全)工程专业
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0 日